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97.9.1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9.25)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5)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2.24)

104年10月20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條文

108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年01月20日校長核備公告

一、義守大學觀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觀光人才，強調專業課程之理論與實務訓練，並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實施對象：本系三年級學生或其他年級尚未實習之學生。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觀光專業實習/9學分，觀光實務實習/3學分。

(三)實習時數：960小時。

(四)實施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其他規定：學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具校外實習分發資格：

1.修習且通過本系四年課程計畫表大一與大二上之院必修與系必修課程至少二十五學分。

2.修習且通過一門服務學習課程，或完成校內志工服務四十小時。

3.轉學(系)生經抵免或承認之院必修與系必修課程，納入學分計算。

三、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之實習規定，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四、大學部學生於校外實習前三個月，已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可申請一年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一年。實

習之第一個學期為校外實習必修課，第二個學期為校外實習選修課。前項之一年校外實習，需提出實習完成後至畢業之修課計畫、學生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二項實習課程或規定應配合本系四年修課計畫表修正後實施。

- 五、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因個人因素需自行安排者，實習單位應由本系審核通過，並能配合本系簽約、安排訪視、聯繫及評分之要求。自行安排之實習單位之確認，應於校外實習實施前二個月(上學期為六月一日前，下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否則視為未能媒合成功，由本系協助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
- 六、校外實習媒合成功後，應由家長及學生簽訂同意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海外實習應由家長親自到校參加說明會。但自行安排海外實習單位或非本國籍之學生，其家長僅需簽署同意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不需參加說明會。
- 七、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 八、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九、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 十、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 十一、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十二、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 十三、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四、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占60%。
 - (二)實習輔導小組訪視成績占10%。
 - (三)實習心得報告占25%，規定如下：
 - 1.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 2.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3.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 (四)實習返校面談1次占5%。
- 十五、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